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  
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GC-2023-003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2023-003

项目名称：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售价：现金 50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商洛市北新街 130 号

联系方式：153532319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联系方式：136791488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79148837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邮 编：726000 电 话：13679148837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设备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4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

		<p>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5	14.4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b></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b>户 名: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b></p> <p><b>银行账号:129910647910701</b></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XXXX项目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b>正本原件</b>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p>

		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版中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9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04-03 15:0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1.1	磋商时间:2023-04-03 15: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恒丰天逸 B 栋 2701
11	24.1	<b>评审方法:</b>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成交价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备注	<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p>备注：开标时需<b>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资质,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须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价格、服务期限及供应商须承担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实施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8) 其它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设备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11.3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11.4 磋商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1.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1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

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所带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注：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如证件不全和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

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的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成交价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

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

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p>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目的、任务、范围、要求等的理解和实践经验）进行综合评分：</p> <p>分析方案透彻全面，对本项目调查工作理解和分析表述理解准确，能够抓住重点，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完全理解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5 分；</p> <p>分析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调查工作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期间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安排、项目进度汇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安排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3-5 分；</p> <p>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p>

		<p>的可行性，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项目服务方案</b> <b>（20 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外业调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对人员岗位职责安排、资料分类、留存归档等）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调查要求，得 3-5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调查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内业整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对外业调查相关资料整理、物种鉴定、标本制作、分类归档、工作总结、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写等）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调查要求，得 3-5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调查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和有害生物”的（调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外来入侵植物、外来入侵动物、外来入侵昆虫、外来入侵病原微生物、有害生物等）调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调查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得 3-5 分； 调查方案较具体、基本详细，有重点，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方法”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踏查时间、踏查强度及密度、踏查准备、路线规划、样地调查、调查工作量等）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设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要求，得 3-5 分； 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调查成果的服务标准及成果质量</b>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调查成果”的服务标准及成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成果报告、照片音像资料、标本采集制作提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调查成果完整齐全，成果质量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5 分；</p> <p>调查成果基本完整，成果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供应商需建立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名录（能准确记录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名录，按照省调查规程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和提交、完成相关类群标本采集、完成普查评估报告、综合评估报告和相关技术报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p>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于物种名录采集需求得 3-5 分；</p> <p>供应商基本满足本项目对于物种名录采集需求得 1-3（含）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方案</b>(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调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方案准确可靠、各项工作结果均完全符合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得 3-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方案基本可靠、各项工作结果符合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hr/>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调查过程中标本采集的保护措施及分类整理方案（内容包含对标本采集的记录、保护，分类整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保护措施及分类整理方案安排合理、保障性强，得 3-5 分；</p> <p>保护措施及分类整理方案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性，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保密承诺措施及知识产权要求</b> <b>(10 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的核心数据、地图、照片和文字材料等商业秘密）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保密措施严谨、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5 分；</p> <p>保密措施较严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知识产权部分的要求，承诺本次调查成果、有关数据、原始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p> <p>供应商提供关于上述要求的知识产权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商务部分</b> <b>(30 分)</b></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b> <b>(10 分)</b></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及职称进行综合评分：</p> <p>主要负责人须具有 5 年及以上的野外调查和研究工作经验（经验不限于工作简历或毕业证书或职称证或主持过的科研项目、发表过的相关文章等证明材料）并且具备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能证明职称的相关资料）。</p> <p>满足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参与调查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人员（包含内业资料整理人员、采样人员及其他参与调查服务的相关人员）数量，经验以及专业情况进行得分 1-5 分。</p> <p>（注：须提供本单位参与此项目的所有人员名单及本单位为上述职工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p>

	<p><b>拟投入本项目设备（5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调查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仪器设备完整齐全，有详细的仪器设备清单及设备主要用途情况描述得 3-5 分；</p> <p>仪器设备基本完整，设备清单基本详细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可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照片、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b></p>
	<p><b>人员培训要求（5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专业知识培训、技能培训、素质教育培训、野外生存及紧急抢救技能培训、验收内容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组织管理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3-5 分；</p> <p>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较详细，组织管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b>类似业绩情况（10分）</b></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植物资源调查类似业务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合同不合格的，均不得分，业绩原件备查。</b></p>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处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 汇总上述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5. 当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顺序，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6. 除计算分外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计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 **五、成交：**

1、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 生物普查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_\_\_\_\_，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采购内容：\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3、总报价包括\_\_\_\_\_。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内容达到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三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四条、服务期：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验收

(一) 验收：服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条、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采购内容或未达到甲方的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以下简称“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查清商州区林草湿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及防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别开展风险及危害评估，提出针对性预防以及控制有效对策和建议，从而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灾难的发生和有害生物大规模扩散，为以后相关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 （二）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三）付款方式：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应内容。

### 三、技术方案要求：

#### 1 项目背景

##### 1.1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0〕87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林湿发〔2021〕81号），《商洛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商洛市草原（地）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林发〔2022〕128号），均部署以县（区）为单位，查明草原（地）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及危害程度。

##### 1.2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安海关、省林业局等

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1〕61号），陕西省林业局相继印发《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陕林护发〔2022〕58号）。商洛市林业局印发《商洛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求以县区行政区划为普查单元，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利用3年时间，全面摸清辖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及防控现状等基本情况。

### 1.3 商州区普查工作安排

根据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商州区林业局结合实际，决定将两项普查工作打包，由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以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启动实施“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同时，依据《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规程》，结合商州区实际，特制定本技术方案。在普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技术方案未详尽之处，参照省技术规程执行。

## 2 普查范围

### 2.1 普查区域及面积

规划范围为商州区全境，地理坐标处于北纬 $33^{\circ} 38' 15'' \sim 34^{\circ} 11' 13''$ ，东经 $109^{\circ} 30' 6'' \sim 110^{\circ} 15' 3''$ 之间，总面积2672平方公里，其中森林278.29万亩、草原10.0857万亩、湿地5.1367万亩，三者合计面积293.5124万亩。包括4个街道办事处、14镇、2个国有林场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

### 2.2 普查重点区域

自然保护地、受人为和自然干扰严重的林草生态系统、经济贸易往来和人类活动频繁地区（包括林区铁路、高速路、国省县道和通村道路两侧，以及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城镇公园、绿化带等）。

## 3 目标任务

### 3.1 总体目标

计划利用 1 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以下简称“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查清商州区林草湿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及防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别开展风险及危害评估，提出针对性预防以及控制有效对策和建议，从而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灾难的发生和有害生物大规模扩散，为以后相关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 3.2 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

3.2.1 普查区域踏查。在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活动）季节，重点区域不少于 2 次踏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强度；一般区域不少于 1 次踏查。根据省普查技术规程，踏查覆盖面积应不小于实施普查区域面积的 10%，实际踏查面积应大于 29.35 万亩。

3.2.2 样地调查。根据《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样地调查任务。

3.2.3 采集标本，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全区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3.2.4 根据调查结果，归类、整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信息。

3.2.5 根据省技术规范要求和全区的调查结果，构建评估体系，形成普查评估报告、综合评估报告等。

### 3.3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任务

3.3.1 普查区域踏查。在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进行。踏查时间一般为春夏和秋季至少各进行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频次。踏查面积不少于全域草原（地）面积的 3%，实际踏查面积应大于 0.31 万亩。

3.3.2 标准地调查。根据《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要求，完成标准地调查任务，查明全区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分布面积、危害程度等。

3.3.3 采集标本，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全区草原有害生物名录。

3.2.4 根据调查结果，归类、整理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数据信息。

3.3.5 根据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和全区的调查结果，构建危害评估体系，形成相关评估和综合技术报告等。

## 4 普查指导原则

#### 4.1 立足需求，服务社会

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是一项目的性较强的工作，涉及方面较多，每个类群入侵物种、有害生物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完全不同。本次普查将主要服从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的要求，特别是商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宏观层面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 4.2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是一项工作量极大、调查过程极为艰巨的工作。鉴于商州区野生资源现状和前期调查现状，根据现有技术水平、财力物力和保护管理需要，本次普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将国家重点普查物种和陕西省重点普查物种为重点关注对象开展调查。

#### 4.3 因地制宜，方法多样

不同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类群在生物特征、生态习性及其生境等方面千差万别，调查技术各有异同。调查体系设计需要充分研究不同区域的自然概况、物种分布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和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需充分研究、总结已有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积极借鉴、使用国内外相关的先进技术手段，创新调查方法，确保调查成果准确、实用。

#### 4.4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掌握专门知识、经过专业培训、具有野外经验的技术人员。应根据技术准备状况、财政安排和保护管理需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确保调查工作效率和调查成效。

#### 4.5 政府主导，广泛参与

本次普查工作由商州区林业局主导开展，同时也需要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特别是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调查，在扩大社会影响的同时确保调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 5 普查对象和内容

#### 5.1 普查对象

5.1.1 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象。根据《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和《商洛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附件：表1）、文献资料，通过专家研判，确定《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同时，根据当地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发生情况，结合文献记载并参考《中国外来入侵生物》（科学出版社，2018

版)和《中国外来入侵植物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版),对未列入名单的物种和潜在物种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本地区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作为地方开展普查的主要对象。

5.1.2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对象。危害草原植被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主要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毒害草等。

## 5.2 普查内容

5.2.1 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按照省普查技术规程要求,根据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和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名单开展走访调查、野外实地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根据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实际情况可增加该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草原有害生物名录。本次调查涉及植物、动物、昆虫、病原微生物四个方面。

5.2.2 寄主植物。指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外来入侵物种寄主植物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在普查数据采集APP中选择,需要新录入物种的,与技术平台管理员联系)。寄主植物种类多于10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的10种。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植物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寄主植物种类少于5种的要全部列出,多于5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的5种优势种。

5.2.3 危害部位。指寄主植物的干部、枝梢部、叶部、茎部、根部、果实和种子等。

5.2.4 危害方式。指有毒、侵占、攀援、寄生等。

5.2.5 种群密度。草原有害生物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物种的数量。

5.2.6 发生范围。指某种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区域。发生范围以镇(街道)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

5.2.7 分布范围。

5.2.7.1 某种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具体分布范围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

5.2.7.2 某种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范围包括有文献记载、相关历史资料记录和普查中新发现的分布区域,分布范围以镇(街道)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

5.2.8 发生面积

5.2.8.1 某种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达到发生起点(或外来入侵物

种在某地首次发现)时,统计其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的分布面积。

5.2.8.2 某种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时,统计每个种群密度在镇(街道)行政区范围内的寄主植物面积。发生面积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或者通过绘图自动生成。

5.2.9 入侵植物。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时,对于从国(境)外传入的入侵种或省级行政区域外传入的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其传入地、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分布范围、发现时间、传入途径、发生面积,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

5.2.10 生态系统类型。指外来入侵物种所在的生态系统类型。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进行划分(附件:表2)。

5.2.11 草地类。按照《草地分类》(NY/T2997-2016)标准共划分为9种草地类(附件:表3)。

## 6 普查程序与方法

**6.1 基本思路。**严格按照《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确定的调查方法,进行踏查和样地(或标准地)的布设。基于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手机APP),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通过踏查和样地(或标准地)调查,全面系统地获取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6.2 技术程序。**普查技术程序包括调查准备、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数据上报、成果产出。

### 6.3 调查准备

6.3.1 基础材料。县级行政区范围内的全区森林、草原、湿地清查矢量数据库(坐标系和投影带选择要与本次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及其APP的地图坐标系保持统一),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历史资料和现状材料,最近年度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材料及其国土三调矢量资料等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相关资料。

6.3.2 调查物品和设备。准备好野外调查所需的个人物品、记录物品、调查设备、标本采集制作工具等设备和物品,设备和物品清单见《野外调查所需物品和设备》(附件:表4)。

### 6.4 调查方法

6.4.1 踏查。以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通过线路踏查,初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以及分布范围。通过建立样地(或标准地)的方式,进一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寄

主植物、危害、种群密度分布范围及发生面积等。

6.4.1.1 踏查准备。踏查前，依据本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普查名单，查阅历史发生资料，了解当地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和发生情况。

6.4.1.2 路线规划。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主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分布、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设计踏查路线。踏查路线要具有代表性，避免重复，且覆盖当地所有镇（街道）和典型生境。可利用林区、草原、自然保护区中现有的道路作为踏查交通条件，重点调查自然保护区、受人为和自然干扰严重的生态系统、历史上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频发的区域、人类经济贸易频发地区等。特别关注各级道路两侧、森林公园、旅游景区、河道两侧等地段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

6.4.1.3 踏查时间。根据本地区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踏查应选择在其发生（活动）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进行。踏查时间一般为每年春夏和秋季至少各进行一次。

6.4.1.4 踏查强度及密度。在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活动）季节，重点区域不少于2次踏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强度；一般区域不少于1次踏查。外来入侵物种踏查覆盖面积应不小于实施普查区域面积的10%，草原有害生物踏查强度在草原少于普查区域的3%。踏查完成后，在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信息由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对踏查强度及密度指标过低的，需进行补充踏查。

6.4.1.5 踏查内容。踏查时应注意线路两边100m范围内各项因子的变化，踏查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的种类和分布，初步判断发生情况。

6.4.1.6 踏查点及踏查结果上报。踏查点是指实际踏查过程中，进行数据上报的地点。同一踏查路线上的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草地类至少要设置一个踏查点。相邻两个踏查点之间距离不大于10km。每个踏查点踏查结果信息，根据需要分别通过外来入侵物种或者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手机APP）采集记录现场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危害情况、分布地点，拍摄相关照片，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 6.4.2 外来入侵物种样地调查

6.4.2.1 设置条件。根据踏查结果，发现本地区未记录或未监测过的外来入侵物种或者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发生区域，均应设立样地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详细调查。

6.4.2.2 设置标准。满足设立条件的所有镇（街道）均应设置样地，同一生态类型至少要设置

1 个样地。森林区域内人工林样地累计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入侵物种寄主面积的 3%，天然林不少于 0.2%；草原和湿地区域内样地累计面积应不少于入侵物种寄主面积的 0.5%。

6.4.2.3 调查（取样）方法。常用样方法或样线法，常用取样方法包括五点取样法、对角线取样法、平行线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和“Z”字形取样法。每个样地（标准地）信息通过普查信息采集系统手机 APP 填报和拍摄影像。

#### 6.4.2.4 外来入侵植物

（1）陆生植物。采用样方法调查。森林区域样地面积 600m<sup>2</sup>，样方面积 100m<sup>2</sup>，数量不少于 5 个。草原和湿地区域样地面积 100m<sup>2</sup>，灌丛样方面积 25m<sup>2</sup>，数量不少于 4 个，草本层样方面积 1m<sup>2</sup>，数量不少于 10 个。调查样方中的入侵植物或者有害植物种类、种群密度（盖度）、草地类，采集影像照片，计算并统计每块样地内同一种类平均种群密度（盖度）和发生面积。

（2）水生植物。采用样方法调查。不同类型的水体中样方的设置方法不同，对湖泊按水深（水-陆生态交错区、沿岸带、亚沿岸带、敞水区、中央深水区），对河流分源头、上游、中游、下游、河口及附属水体进行断面采样。

#### 6.4.2.5 外来入侵动物

（1）两栖爬行动物采用样线法进行调查。根据两栖爬行动物的适宜生境类型设置样线。在山区设置 200×2 米的样线 2-5 条，在平原地带设置 500×2 米的样线 1~3 条。两栖动物样线主要设置在水陆交汇处（水线左右各 1m），爬行动物样线设置路边、林缘等地，由 2 名调查人员平行同步完成物种和个体数量的采集，并记录相关影像信息。根据样地实际情况选择取样方法，具体取样方法见《常用样地取样方法》。

（2）鸟类和兽类不采用踏查和样地调查方法，采用访问调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实地走访调查方法。通过访问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观鸟爱好者等，确定当地是否有鸟兽外来种、种类和大致分布范围，到潜在分布区开展实地调查。对已确定的野外调查区域采用样线法和铗日法进行调查。样线法，根据重点调查区域的面积，设定若干条足以覆盖样区的 2km 长样线，以步行方式，速度每小时 1~2 km，发现入侵物种时，记录名称、数量、距离样线中线的垂直距离、地理位置等信息。在样线沿线设立矩形样方，采用铗日法对于入侵的啮齿类动物进行调查。按照一定铗距和行距布设一定数量的鼠铗，记录捕获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对已确定的市场调查区域采用实地走访法进行调查。

#### 6.4.2.6 外来入侵昆虫。执行《昆虫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

(1) 森林区域。样地面积 600m<sup>2</sup>，寄主树木的数量一般应不少于 100 株，随机调查不少于 20 株。

(2) 草原和湿地区域。样地面积 2500m<sup>2</sup>，样地内设立样方或样线，样方数量不少于 10 个，灌丛样方面积 25m<sup>2</sup>，草本层样方面积 1m<sup>2</sup>。样线数量不少于 5 条，采用扫网法进行调查。

(3) 辅助调查：该调查方法不能取代样地调查，可作为踏查的补充以及采集昆虫标本的手段之一。可利用诱虫灯、引诱剂、黄板（黄盘）诱集法、飞行阻隔器和高空吸虫塔等工具开展外来入侵昆虫调查。

#### 6.4.2.7 植物病原微生物。执行《植物病原微生物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

(1) 森林区域。样地面积 600m<sup>2</sup>，寄主树木的数量一般应不少于 100 株，随机调查不少于 20 株。枝梢、叶片、果实病害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枝梢、叶片、果实，统计感病率；干部、根部病害以植株为单位进行调查，统计健康、感病和死亡的植株数量，计算感病率。计算并统计每块样地内同一种类病害平均发病率和发生面积。

(2) 草原和湿地区域。根据病害发生情况或病害类型，采用样方法或样线法。

①病害均匀发生区域或多种草原病害混合发生区域，采用样方法。样地面积 100m<sup>2</sup>，灌丛样方面积 25m<sup>2</sup>，数量不少于 4 个，草本层样方面积 1m<sup>2</sup>，数量不少于 10 个。调查样方中病害种类、寄主植物、感病位置、发病率，采集影像照片。

②根腐病或高大寄主植物病害发生区，采用样线法。样地面积 100m<sup>2</sup>，样线长度 10m，数量不少于 3 条。记录每条样线上病害种类、寄主植物、草地类、感病位置、发病率，采集影像照片。

### 6.4.3 草原有害生物标准地调查

6.4.3.1 设置条件。根据踏查结果，发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或者已知的草原有害生物重点发生区域，或者发现入侵种有害生物或本地区首次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时，均需设立标准地详细调查。

6.4.3.2 设置标准。满足设立条件的所有镇（街道）均应设置标准地，同一草地类至少要设置 1 个标准地。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镇（街道）草地面积的 0.3%。

6.4.3.3 毒害草调查。执行《草原毒害草调查技术规范》，采用样方法进行调查。每块标准地

面积 10000 m<sup>2</sup>，每块标准地内设置不少于 5 个样方，每个草本样方面积为 1 m<sup>2</sup>，每个灌木样方 25 m<sup>2</sup>。调查样方中的毒害草种类、密度（株/m<sup>2</sup>）及盖度（%）、危害方式、草地类、气象数据，采集影像照片，计算并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种群密度及盖度和发生面积。

#### 6.4.3.4 啮齿类动物调查。执行《啮齿动物调查技术规范》。

（1）地面啮齿动物调查。采用夹捕法。确定鼠害发生区后，每 50 个鼠夹为一夹线，沿直线布放，夹距 5m。与其平行间隔 50m（如有障碍物可根据情况大于 50m）布放另 1 条夹线，依次布放多条夹线，特殊地形可适当调整夹距。发生区内每次布放不少于 300 个鼠夹，布放 2 天后调查发生区内啮齿动物种类、草地类、有效夹数及捕鼠总数，统计标准地内啮齿动物夹捕率和发生面积。

（2）地下啮齿动物调查。采用土丘密度法。标准地面积不小于 2500 m<sup>2</sup>，分别记录标准地内新土丘数和净捕害鼠总数，统计标准地内土丘密度（%）、土丘系数（%）和发生面积。

#### 6.4.3.5 草原昆虫调查。执行《草原昆虫调查技术规范》。

（1）地面昆虫调查。一般采用样方法。天然草地每块标准地面积 10000 m<sup>2</sup>左右，标准地内设立样方数量不少于 10 个，每个样方面积 1 m<sup>2</sup>。调查每个样方内所有昆虫种类、种群密度（头/m<sup>2</sup>）、寄主植物、草地类，采集昆虫现场影像照片，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种群密度和发生面积。

（2）低空飞行昆虫调查。一般采用样线法。每块标准地面积 10000 m<sup>2</sup>左右，在标准地内设置不少于 5 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在 50~100m 为宜。采用扫网法进行调查，沿着样线以大约 0.5m/s 的速度行走，左右挥动 180° 为一复网，每 10 复网为一组，每个样线取 5 组-10 组数据（50~100 复网）。统计每组复网内所有虫害种类、种群密度（头/十复网）、寄主植物、草地类，采集昆虫现场影像照片，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种群密度和发生面积。

（3）叶甲类、鳞翅目幼虫等昆虫调查。一般采用标准株/株丛法。每块标准地面积 10000 m<sup>2</sup>左右，每块标准地内选择不少于 10 个取样点，每个取样点随机选择至少 10 株或 10 株丛，统计每株或每株丛上的所有昆虫种类、种群密度（头/株、头/株丛）、寄主植物、草地类，采集昆虫现场影像照片，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种群密度和发生面积。

（4）辅助调查。该调查方法不能取代标准地调查，可作为踏查的补充以及昆虫标本采集的方法。常用方法有诱虫灯（引诱剂）调查、黄板（黄盘）诱集法、飞行阻隔器、高空吸虫塔、

陷阱收集法等，具体布设及使用方法参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记录收集到的昆虫种类、数量、地点等信息，采集现场影像照片。

#### 6.4.3. 6 病害调查。执行《草原病害调查统计规范》。

(1) 病害均匀发生区域或多种草原病害混合发生区域，采用样方法。每块标准地面积 10000 m<sup>2</sup>，每块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个样方，每个样方面积 1 m<sup>2</sup>，每种草地类至少设置 3 个样方。调查样方中病害种类、寄主植物、草地类、感病位置、发病率，采集影像照片，计算并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发病率和发生面积。

(2) 根腐病或高大寄主植物病害发生区域，采用样线法。每块标准地面积 10000 m<sup>2</sup>，在每个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条样线（标准绳），每条样线（标准绳）长度 10m，每种草地类至少设置 3 条样线。以 10m 长的测绳为一个统计单位，置于草丛上部，用钢卷尺量出测量感染病株的植冠在样线上所跨长度。记录每条样线上病害种类、寄主植物、草地类、感病位置、发病率，采集影像照片，计算并统计每块标准地内同一种类平均发病率和发生面积。

## 7 标本采集

### 7.1 总体要求

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均要采集标本。对新发现的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要采集制作标本，要分类采集标本并储存好，为后续鉴定做好准备。不能现场鉴定的物种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不能采集标本的尽量拍摄特征明显的影像资料。制作好的标本利用数据采集 APP 进行拍照、信息录入。

### 7.2 标本采集

#### 7.2.1 植物标本

7.2.1.1 陆生植物。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植物均要采集标本。采集标本时，每种植物标本都要采集一定的数量，原则上越多越好。每种入侵植物样本数量不小于 3 份，对于不确定的疑似入侵植物物种，应尽量多采集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标本，放入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7.2.1.2 水生植物。在植物花果期采集标本，采集的标本为具有全部器官的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每个入侵植物样本数量不小于 3 份，若非花果期需采集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压植物标本时沥干表面水分，整形后放入标本夹中，每天翻标本用干纸替换湿报纸，直

至水生植物标本干透。如果没有花果致使无法鉴定到种一级，采集其完整植株活体及繁殖体（种子，冬芽、块茎，根茎等），带回栽培，等植株繁殖生长到有花有果时，再鉴定到种。

7.2.1.3 毒害草。调查发现的各类毒害草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毒害草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标本数不少于3份。将所有采集到的毒害草标本，铺展放入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不确定的植物，需要采集植物的叶片，用于分子鉴定。叶片装入有变色硅胶的密封塑料袋中，每天更换硅胶，直至鉴定完成。

### 7.2.2 动物标本

7.2.2.1 外来入侵动物。调查发现的入侵陆栖脊椎动物均要采集标本，对标本进行编号，在标本采集现场利用数据采集APP进行拍照、记录，并采用纯酒精和福尔马林分别固定保存，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7.2.2.2 啮齿动物。标本采集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啮齿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啮齿动物标本，放入存储器中，粘贴标本标签后，带回实验室保存好。标本制作要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或委托专家帮助制作。

### 7.2.3 昆虫标本

调查发现的入侵昆虫和草地各类昆虫均要采集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昆虫标本，放入装有昆虫标本专用保存液的容器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后制作标本，制作成能够长期保存和便于鉴定的标本，如针插标本、液浸标本（包括无水乙醇液浸标本，以用于分子鉴定）、玻片标本等。

### 7.2.4 植物病原微生物标本

调查发现的入侵植物病原微生物和草地病害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标本数不少于3份（发生危害部位）。将所有采集到的标本，放入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 7.3 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7.3.1 标本采集记录采用统一格式标签，由采集人员填写，标签内容包括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物种名称、经纬度信息、海拔高度、生态系统类型（或者草地类）、采集人姓名等，将填写好的标签系在对应的标本上，同时按照《标本信息登记表》具体格式在记录表上登记。

### 7.3.2 标本编号

7.3.2.1 外来入侵物种标本编号为 15 位数。第 1 位是标本编码前缀“S”，用以区分标本编码与其他编码；第 2 位是外来入侵物种类别码，第 3~8 位是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9~11 位是所在镇（街道）行政区代码，第 12~13 位是标本采集样地流水编号，最后 2 位数是标本的流水编号。

7.3.2.2 草原有害生物标本编号为 13 位数。第 1~3 位为标本编码前缀“SPE”；第 4 位为标本来源，其中 1 为踏查点标本、2 为标准地标本、3 为其他方式采集的标本；第 5~8 位为采集调查员账号编码（按照调查员账号注册的顺序，从 0001 到 9999）；第 9-10 位为普查系统登录设备序号，同一个账号每更换一次设备自动排序，从 01-99；第 11~13 位为标本序号从 001 到 999。

7.3.3 标本编号也可通过普查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通过选择样地及标本类别，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现场通过手持二维码打印机直接打印不干胶标本标签，并签贴到对应的标本纸上或者储存容器上。

7.3.4 同一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采集同一种外来入侵动植物或有害生物，不论数量多少，均使用同一编号。

## 8 影像拍摄与整理

### 8.1 拍摄要求

现场调查时，可利用普查数据采集 APP 内置的图片采集功能进行影像采集和上传，手机拍摄的影像资料可作为工作过程证明材料和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鉴定参考材料。如手机拍摄的影像在分辨率和清晰度等方面可能不满足鉴定需要，鉴定所需的影像资料要用高清数码相机（或单反相机）和数码摄像机拍摄。数码相机应具备微距功能，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像素在 1000 万以上；数码摄像机统一采用 PAL 制式。影像作品要特征突出、图像清晰、色彩正确。现场拍摄采集影像时，需同时拍摄踏查点或样方编号记录卡信息，便于进行影像资料整理。

### 8.2 影像资料整理

8.2.1 命名。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按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进行整理，每种类单独建立文件夹（若为虫害，文件夹内再区分雌成虫、雄成虫、幼虫、蛹、卵、危害状等）。影像资料命名规则为：踏查点编码或调查样地编号+物种名称+图片序号，每种类影像资料名称

要严格按照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8.2.2 保存与上传。命名后的影像资料，按照调查日期或其他排列方式存储在电脑中，通过普查系统后台进行批量上传。

## 9 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要求

### 9.1 外业调查

9.1.1 本项目起始时间自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必须保证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总结。

9.1.2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各类群项目负责人务必亲自参与野外实地调查工作，带领专业团队深入野外。普查领导小组将会不定期派员随队抽查野外调查团队工作开展情况。

9.1.3 因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相关资料匮乏陈旧，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充分开展野外实地调查工作，以获得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手资料。调查各类报告、图表、照片必须使用本次调查第一手资料，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引用历史数据，须经专家技术组批准，并在报告中加注引用文献。在调查过程中，必须实时保存各类报告、图表、照片、标本。同时，调查表格和标本资料需按照省技术规范要求统一编号。

9.1.4 本次调查中，通过充分踏查，结合本区域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实际情况，采取机械取样和典型抽样相结合的抽样设计。同时，还应充分体现传统方法与新方法相结合，样地和样线法贯穿调查始末。

9.1.5 为保证调查成果的科学性，项目承担单位在调查前，要对调查人员及验收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应注意强调资料（地图、照片和文字材料）的保密问题。

9.1.6 为了保证调查团队人员安全，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参与野外调查的人员进行野外生存及紧急抢救技能培训。项目承担单位为每个调查小组应配备户外急救包，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等保障到位，并为参与调查人员提前购买好人身安全保险。

9.1.7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编制经费预算，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厉行节约。

9.1.8 调查团队应与项目组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项目组织单位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能将相关资料（地图、照片和文字材料）和调查数据给予第三方或对外泄露，严防泄密。

### 9.2 内业整理

9.2.1 每日调查整理。每日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求当天进行必要的内业整理，查阅相关资料，完善调查表格的填写，上传、整理、备份照片，完成外业调查工作日志，并对第二天的调查工作做好必要准备。

9.2.2 物种鉴定。标本鉴定采用形态学和分子生物学方法。对于野外采集的标本，根据形态特征或利用分子生物学方法进行鉴定。9.2.2.1 对于尚不具备明显特征的物种，可通过饲养或实验室培养获得鉴定特征后进行种类鉴定。

9.2.2.2 对无法确定的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或者寄主植物种类，应及时送至省级机构或专家鉴定，或通过普查系统进行专家远程咨询鉴定。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不能鉴定的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或者寄主植物种类，可按相关技术要求送至国家林草局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9.2.3 标本制作。根据项目要求，各种类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标本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制作，各物种实物标本每种至少制作 3 套。对制作好的标本要入库保存，入库时进行超低温冷冻或药物熏蒸处理，定期检查，控制温湿度，注意避光防尘、防虫、防霉和防鼠等。

9.2.4 调查成果报告撰写。调查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整理调查成果，认真撰写普查工作总结和普查技术报告等相关报告，要求内容全面、客观、真实，思路清晰，文字简练，数据准确。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包括：本级行政区自然生态系统概况（使用国土三调资源数据）、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及其发生分布情况）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发生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等。

## 10 预期成果

### 10.1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0.1.1 按照省、市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 APP 采集、提交和审核，以及补充采集、修改等。

10.1.2 按照省、市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标本采集、制作和提交。

10.2.3 编制完成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及其分布图。

10.2.4 建立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数字化标本库（包括照片、影音等原始资料）。

10.2.5 撰写完成商州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普查工作报告、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

## 10.2 商州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10.2.1 按照省、市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商州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数据 APP 采集、提交和审核，以及补充采集、修改等。

10.2.2 按照省、市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标本采集、制作和提交。

10.2.3 编制完成商州区草原有害生物名录及其分布图。

10.2.4 建立商州区草原有害生物数据库和数字化标本库（包括照片、影音等原始资料）。

10.2.5 撰写完成商州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结果报告、普查工作报告和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

## 11 普查结果报送与审核

### 11.1 报送方式及内容

11.1.1 报送方式。实行逐级上报，由县级上报至市级，市级汇总上报至省级。县级普查实施机构以镇（街道）行政区为单位统计汇总普查数据，并通过数据采集 APP 上报。普查数据内容包括路线踏查记录、样地（或者标准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影像资料等。普查数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方式，以县级为单位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国家级审核。

#### 11.1.2 报送内容

11.1.2.1 标本、影像资料。所有的外来入侵物种（或者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和影像资料，每种至少上报 2 套，其中 1 套上交至国家林草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11.1.2.2 普查汇总结果。所有汇总结果均通过数据采集 APP 上报，形成标准规范的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11.1.2.3 工作总结、技术报告、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

### 11.2 结果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审核和数据审核两部分。

11.2.1 任务审核。通过普查信息系统进行任务审核。县级机构对已执行的普查任务进行审核，

包括踏查路线完成率、样地（或者标准地）调查任务完成率、标本采集任务完成率等，对符合要求的普查任务点击“审核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负责对下一级任务审核结果，按照一定的抽查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11.2.2 数据审核。市级普查专家组对县级行政区普查数据进行逐一审核，主要审核样地设置的规范性、调查方法的标准性、调查数据和结果记录的准确性以及现场影像照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并返回数据条段。

## 12 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工作主要划分为准备阶段、外业调查阶段、内业处理阶段和成果报送审核阶段 4 个阶段。

**12.1 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拟定普查技术方案，收集资料，准备普查表册、物资，确定、组建普查队伍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规划布设踏查路线，启动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野外专项调查。

**12.2 外业调查阶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普查工作承担主体，按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普查工作技术方案等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工作，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市场问卷，完成线路踏查，详细记录和填报地面调查 APP 数据信息，做好标本、样品的采集、制作以及照片、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2.3 内业处理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普查工作承担主体完成调查数据录入、分析和汇总，撰写普查结果报告、工作总结、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点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报省市级专家团队审核。分别确定商州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名单及分布范围，建立外来入侵物种、草原有害生物数据库和标本库，并完成相关内业资料整理工作等。

**12.4 成果报送审核阶段。**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按照省、市普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提交、报送调查数据、标本、照片、影像资料、总结和报告等，接受国省市各级审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直至项目通过国省市各级审核。

## 13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确定的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野外调查和研究工作经验，高级职称，成绩卓著。项目承担单位确保调查人员队伍人员稳定，人员组成应当包含植物、昆虫、

动物、病原微生物学科的专家。在日常调查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负责组织各项目野外调查、内业总结、成果汇报等工作。每个专项调查内容，项目承担单位都应该确定在该领域有工作经验的专家负责，且保证该专家参与野外工作，同时负责各个调查方案制定和实施，并负责其进度，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附件：表 1

商洛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动物名单

序号	物种名	拉丁名	原产地	物种类别
1	褐家鼠	<i>Rattus norvegicus</i>	东南亚	脊椎动物
2	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欧洲	脊椎动物
3	牛蛙	<i>Rana catesbiana</i>	北美洲洛基山以东地区，北到加拿大、南达佛罗里达州北部	脊椎动物
4	红耳彩龟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美国南部及墨西哥东北部	脊椎动物
5	大鳄龟	<i>Macrolemys temminckii</i>	美国中南部	脊椎动物
6	蛇鳄龟	<i>Chelydra serpentina</i>	美国东部、加拿大南部、墨西哥东南部到哥伦比亚及厄瓜多尔	脊椎动物
7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北美洲	植物
8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北美洲	植物
9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巴西	植物
10	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	北美洲	植物
11	钻叶紫菀	<i>Symphoricarpos subulatum</i>	北美洲	植物
12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i>	墨西哥	植物

## 商洛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动物名单(续)

序号	物种名	拉丁名	原产地	物种类别
13	苦苣菜	<i>Sonchus oleraceus</i>	欧洲和地中海沿岸	植物
14	小蓬草	<i>Erigeron 7canadensis</i>	北美洲	植物
15	婆婆针	<i>Bidens bipinnata</i>	美洲	植物
16	悬铃木 方翅网蝽	<i>Corythucha ciliate</i>	北美洲	虫害
17	梨冠网蝽	<i>Stephanitis nashi</i>	朝鲜、日本	虫害
18	日本金龟子	<i>Popillia japonica</i>	日本	虫害
19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北美洲	病害
20	落叶松枯梢病菌	<i>Botryosphaeria laricina</i>	日本	病害
21	松疱锈病菌	<i>Cronartium ribicola</i>	欧洲	病害
22	松针褐斑病菌	<i>Lecunosticta acicola</i>	美国	病害
23	松瘤锈病菌	<i>Endocronartium harknessii</i>	北美洲	病害
24	杨树叶秀病菌	<i>Melampsora medusae</i>	欧洲、非洲	病害

附件：表 2

###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主要用地分类名称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林地	乔木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竹林地		人工牧草地
	灌木林地		其他草地
	其他林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森林沼泽	湖泊水面		
灌丛沼泽	水库水面		
沼泽草地	坑塘水面		
其他沼泽地	沟渠		
沿海滩涂	冰川及常年积雪		
内陆滩涂	园地		果园
红树林地		茶园	
绿地与 开阔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橡胶园
		防护绿地	其他园地
	广场用地		

附件：表 3

草地类划分表

序号	草地类	范 围
1	温性草原类	主要分布在伊万诺夫湿润度（以下简称湿润度）0.13~1.0、年降水量 150mm~500mm 的温带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多年生旱生草本植物为主，有一定数量旱中生或强旱生植物的天然草地。
2	高寒草原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 0.13~1.0、年降水量 100mm~400mm 的高山（或高原）亚寒带与寒带半干旱地区，耐寒的多年生旱生、旱中生或强旱生禾草为优势种，有一定数量旱生半灌木或强旱生小半灌木的草地。
3	湿性荒漠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0.13、年降水量<150mm 的温带极干旱或强干旱地区，超旱生或强旱生灌木和半灌木为优势种，有一定数量旱生草本或半灌木的草地。
4	高寒荒漠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0.13、年降水量<100mm 的高山（或高原）亚寒带与寒带极干旱地区，极稀疏低矮的超旱生垫状半灌木、垫状或莲座状草本植物为主的草地。
5	暖性灌草丛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1.0、年降水量>550mm 的暖温带地区、喜暖的多年生中生或旱中生草本植物为优势种、有一定数量灌木、乔木的草地。
6	热性灌草丛类	主要分布在雨季湿润度>1.0、旱季湿润度 0.7~1.0、年降水量>700mm 的亚热带和热带地区，热性多年生中生或旱中生草本植物为主，有一定数量灌木、乔木的草地。
7	低地草甸类	主要分布在河岸、河漫滩、海岸滩涂、湖盆边缘、丘间低地、谷地、冲积扇扇缘等地，受地表径流、地下水或季节性积水影响而形成的，以多年生湿中生、中生或湿生草本为优势种的草地。
8	山地草甸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1.0、年降水量>500mm 的温性山地，以多年生中生草本植物为优势种的草地。
9	高寒草甸类	主要分布在湿润度>1.0、年降水量>400mm 的高山（或高原）亚寒带与寒带湿润地区，耐寒多年生中生草本植物为优势种，或有一定数量中生灌丛的草地。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C-2023-003

（正本或副本）

#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它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ZXGC-2023-003）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于贵方要求的服务。并且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备注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五、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调查成果的服务标准及成果质量;
5. 质量保证措施与验收方案;
6. 保密承诺措施及知识产权要求;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9. 人员培训要求;
10. 类似业绩情况;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后附格式供参考)

## 附件：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联系方式		专业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项目中工作职责		
主持过的相关科研项目或发表的相关文章或专著荣誉等					
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内容	完成质量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工作简历或主持过的相关科研项目或发表的相关文章或专著荣誉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能证明职称的相关资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 附件 5.2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及职责	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附件：5.4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5.5 承诺书（参考格式）

### 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知识产权部分的要求，并承诺本次调查成果、有关数据、原始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发生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仅为参考。

附件：5.6 其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补充）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商洛市商州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八、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2、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备注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单独打印，各公司依据自身情况二次报价，经专家评审有效的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可成为最终价款。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磋商担保函（参考格式）****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  
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如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